**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张福阳，曾用名张福洋，男，198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以（2022）豫1328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上交违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21日止。于2023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8个月21天。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改造以来，在政府领导的教育、感化、挽救下，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决心积极改造，争取早日新生，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该犯在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积极靠近政府，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通过落实规范，促进习惯养成。

平时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教育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陶冶情操，净化改造思想，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文化、职业技能水平。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深刻认识到劳动改造是矫治好逸恶劳恶习的主要途径，从而积极参加劳动，学习生产技能，踏实劳动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在缝纫机工劳动岗位上，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9月、2024年2月8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2024年第四次减刑、假释的行政奖励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监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福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张福阳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